

## 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4月1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滕鸿儒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董事温国平请假未出席会议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 披露的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2017-006)及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2017-007)，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，因公司资金紧张，公司拟定2016年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5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确认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由于关联董事滕鸿儒、滕鲲、孙华回避表决，参与表决的无关联董事不足董事会人数一半，根据《董事会议案规则》该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预计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由于关联董事滕鸿儒、滕鲲、孙华回避表决，参与表决的无关联董事不足董事会人数一半，根据《董事会议案规则》该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 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提议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第（二）至（十）项议案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